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郵件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92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0902922621_21_ATTACH1.7z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暨東門國小109年11月12日東門輔字第10900094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相關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鑑定簡章)：

(一)鑑定對象：

- 1、設籍本市(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)。
- 2、年滿五足歲以上未滿六足歲(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)。
- 3、身心發展狀況良好，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初步評估提早入學對兒童學習有助益者。

(二)家長說明會、報名及鑑定期程：

- 1、家長說明會：110年1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。
- 2、初審及初選報名：110年1月1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中



午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。

3、初選鑑定：110年2月2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起。

4、複選鑑定：110年3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東門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三、旨揭鑑定簡章包含申請推薦表、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、給學齡前幼兒家長的一封信及提早入學Q&A；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本案鑑定涉及資賦優異兒童受教權益，請務必將簡章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以供家長及學生下載，俾利親師生充分知悉；倘家長至貴單位索取，並請協助提供。

五、如對本案鑑定有所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(東門國小)輔導室(03-3322057分機611、610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